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HE)CR 18/2041/07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：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

有關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》第 6 章
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

你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，要求提供資料。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。

教育局局長

(高怡慧



代行)

連附件

副件送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(傳真號碼：2523 1522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劉震先生) 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

2017 年 1 月 6 日

網址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 電子郵件：edbinfo@edb.gov.hk

Web site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 E-mail：edbinfo@edb.gov.hk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705 室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

有關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》第 6 章
研究資助局(研資局)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

教育局局長答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提問

問題

根據[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》第 6 章]第 2.6 段，你曾表示要物色德高望重和願意服務香港的非本地學者並不容易。你可曾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磋商解決這個難題的措施，以物色資深幹練且符合研資局特定需要的成員人選，並確保成員健康更替？

回覆

在委任研資局成員(包括非本地成員)一事上，教育局局長與教資會秘書處一直緊密聯繫，並善用我們在國際學術界的人脈網絡，把握機會物色合適人選。

正如教資會秘書處在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》第 2 章作出回應時指出，非本地成員(包括研資局非本地成員)的聘用條款不包括提供費用。發放給這些成員的酬金是一項獎勵，與他們參與教資會活動所用時間的長短無關。非本地成員來港出席會議屬義務性質，往往需要請假，暫時離開自己的全職工作崗位。由於非本地成員一般都是無償付出時間，而吸引全球頂尖大學的翹楚來港提供服務能給香港帶來莫大好處，因此秘書處認為，學者來港出席會議時，為他們提供住宿的酒店等級應與其地位相稱，以免物色到的人選對任命卻步。

另外，必須指出的是，非本地成員普遍需要多一點時間方可完全熟悉本地高等教育狀況。因此，教育局局長過往曾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，認為有充分理據延長非本地成員的任期至稍多於六年。

教資會正進行研資局檢討(第一階段)，檢討範圍包括研資局的架構等事宜。我們會根據檢討工作的建議，與教資會／研資局磋商各種改善措施。